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14年3月3日至5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委员会通过

1.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九届会议于2014年3月3日至5日召开。有72个成员国和18个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2. 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对委员会表示欢迎，并感谢所有成员国的密切参与。他指出，首次作为委员会一部分举行的展览，再一次显示成员国认真对待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这一具体领域。总干事介绍了第九届会议工作计划的各个项目，即“替代性争议解决制度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实务和运行”和“为缩小假冒盗版商品市场规模而补充现有执法措施的预防性行动、措施或成功经验”。他指出，随着法院越来越忙碌，替代性争议解决可以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和知识产权执法中发挥的作用，尤其是要牢记替代性争议解决可以提供专业专长。关于补充执法业务的预防性行动，他指出，预防好于治疗，并提到要介绍的成员国种种做法。最后，总干事强调了讨论执法咨询委员会未来工作计划的重要性，这是由于认识到委员会已演变成一个就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和执法开展交流和讨论的非常活跃的论坛。
3. 在议程第2项下，德国常驻代表团常驻副代表 Thomas Fitschen 大使当选为主席；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SAKPATENTI) 副主席 Ekaterine Egutia 女士和波兰常驻代表团一等参赞 Wojciech Piatkowski 先生当选为副主席。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同意主席的提名，但回顾说，B集团过去曾表示希望WIPO技术委员会的主席提名人是来自首都的专家。
4. 主席为自己的当选对各代表团表示感谢，并回顾了WIPO大会在2002年所议定的执法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授权。ACE的目的不是制定准则，而是交流执法信息，包括执法领域的协调和技术援助问题，以及与其他组织和私营部门开展协调打击假冒和盗版。委员会必须考察公众教育，并力图在培训计划领域

为所有利益有关方开展更多协调。在处理执法问题时，应考虑更广泛的社会利益和发展导向的关切，这是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5 的要求。委员会的工作目标还应是 WIPO 战略目标六，它跨越了 WIPO 工作的整个领域，所有国家，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有着共同利益。成员国作为《WIPO 公约》和各种知识产权条约的缔约国，必须努力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而这意味着更好地遵守它们所承诺的法律义务。所有国家都必须考虑它们可以怎样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使之适应本国社会的实际需求，反映各自国家的现实——这是一个过程，不是一次性活动。主席强调，随着成员国和利益有关方团体努力通过知识产权来保护各自的社会创造和创新结构，委员会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提供一个分享经验和教训的论坛，交流怎样提高国家能力，应对挑战。委员会还应当成为一个场所，让成员国找出相互支持、更好合作的办法，包括与其他利益有关方，如私营部门的合作。鉴于第九届会议丰富的工作计划，主席表示，希望 ACE 能成为一个“思想市场”，每个人都可以找到至少一个好思想带回家认真思考。

5. 在议程第 3 项下，委员会批准负责任企业与行业中心 (CREATe. org) 作为临时观察员列席 ACE 第九届会议。

6. 在议程第 4 项下，委员会通过了作出以下修订的议程 (文件 WIPO/ACE/9/1)。根据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 (DAG) 提议，并得到非洲集团支持，会议决定新增议程第 9 项“ACE 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贡献”。后续项目因此需要重新编号，议程第 10 项现为“通过主席总结”，议程第 11 项为“会议闭幕”。

7.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 (CEBS 集团)，表示增加议程第 9 项不应构成今后的一个先例。

8. 在议程第 5 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执法咨询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主席总结 (WIPO/ACE/8/12)，其中按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要求做了修改，对第 33 段中所载的提案进行了详述，把最初提交的完整提案作为附件。

9. 委员会听取了 B 集团、非洲集团、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 (CACEEC 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CEBS 集团、美利坚合众国、智利、欧洲联盟 (欧盟)、巴西、发展议程集团和第三世界网络 (TWN) 代表的开幕发言。

10.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表示相信第九届会议将有助于适当加强执法做法，因为这是落实有效的、有意义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一个基本要素。知识产权执法是各成员国共同关心的话题，不论成员国的发展水平如何，因此该集团期望了解其他国家有关第九届会议工作计划的经验。B 集团对波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司法机构的专业化和知识产权法庭”的未来工作提案表示支持。

11.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回顾说，ACE 是一个就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尤其是技术援助与合作，开展讨论、交流信息的论坛，此外，还回顾了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5。该集团呼吁委员会保护公共和私人利益，开展讨论时要把兼顾各方利益的信息、不同发展水平和知识转让等问题考虑在内。

12.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 CACEEC 集团发言时强调指出，该集团高度重视 ACE 的工作，因为 ACE 对成员国在该领域的工作起着促进作用。该集团认为，ACE 使得不同国家可以共享最佳做法。该集团指出，在委员会会议的同时举办展览是一个极有创新的举措，并重申该集团愿意建设性地参与讨论 ACE 的未来工作。

13. 乌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集团发言时强调了 ACE 的工作对该地区的重要意义，并强调指出，制定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促进了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该集团强调了两项工作计划的

重要性，其中一份工作计划起源于秘鲁的一份提案。该集团承诺，将积极参与有关 WIPO 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的近期活动的会议以及 ACE 的未来工作。

14. 捷克共和国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时指出，委员会作为一个交流执法方面的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的论坛非常重要，并重申了该集团对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的坚定承诺。该集团指出，它坚信，加强各国对替代性争议解决、预防性措施、知识产权侵权产生的经济、社会影响等执法做法的了解，可以促使成员国制定并完善各自适当的、有效的执法机制，从而使其成为任一高效的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关于未来工作，该集团表示将继续支持委员会在下列方面开展工作：编制有关假冒和盗版的范围、规模和影响的更为完善的信息和数据、改进跨境行政合作和信息交流、改善执法方面的最佳做法、提高公众对假冒和不合格产品对健康和安全的日益增长的风险的认识，以及让企业等各利益攸关者参与执法工作。该集团对会议上摆放的有关未来工作的几份提案表示欢迎，并支持 B 集团关于提高认识活动的提案以及波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关于“司法机构的专业化和知识产权法庭”的提案。该集团亦承认有效的技术援助对执法工作非常重要。

1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承认加强各机构与相关组织在执法领域的合作非常重要，并支持 WIPO 付出努力，协调并加强其技术援助方面的执法工作。该集团做出了坚定的承诺，表示将与 WIPO 和各成员国密切合作，共同致力于帮助所有国家改善知识产权的执法工作。关于未来工作，代表团回顾了其与波兰和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司法机构的专业化和知识产权法庭”的研究提案，该提案载于 WIPO/ACE/9/28 的附件。

16. 智利代表团对乌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表示支持。代表团指出，替代性争议解决法在知识产权方面非常重要，并指出，在智利，替代性争议解决法被广泛应用于各种知识产权争议。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以来，智利已经成立了一个用仲裁制度解决 .cl 域名争议的中心。此外，代表团强调了两个有效地帮助缩小假冒或盗版商品市场规模的国家范例。首先，国家海关总署采用了一种方法，允许通过分析该国每个地区的具体风险，更强制力地管理边境措施。其次，智利调查警署的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大队 (BRIDEPI) 自 2008 年以来一直在运行。

17.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认识到，在一种日益相互关联的全球经济中，不管是欧盟还是各国的知识产权执法政策都必须着眼于外部。代表团重申，欧盟将继续支持 ACE 成为一个让国际贸易伙伴彼此互动、就各自的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可以如何更有效、高效地关联在一起展开讨论的论坛。

18. 巴西代表团回顾了适用于 ACE 工作的指导方针，特别是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代表团还回顾了 2010 - 2015 年 WIPO 中期战略计划中所确定的成果指标，尤其是“在 ACE 的主持下开展兼顾各方利益以及发展方面关注的问题的政策对话”。代表团指出，促进社会各阶层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尊重的战略应当纳入教育工作，涵盖这一议题的方方面面，其中包括现有的灵活性，以及符合各个国家社会经济现实情况的公共措施。代表团指出，WIPO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已经得到各方的信任，且机构合法，可以领导工作，实现这一目标。代表团强调了 WIPO 在向成员国提供广泛的、兼顾各方利益的技术援助促进其执法活动方面发挥的作用，同时也提到了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以及根据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调整这些活动的必要性。关于未来工作，代表团支持发展议程集团关于促进就如何加强并改进 WIPO 执法相关技术援助开展讨论的提议。

19.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时回顾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实际意义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第 7 条。

20. 哥伦比亚代表团对开展研究、交流信息表示支持，因为这将有助于改善知识产权保护。代表团对研究企业社会责任模式并让企业参与其中的做法表示欢迎。代表团指出，其支持波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司法机构的专业化和知识产权法庭”的未来工作提案，并表示愿意与委员会分享哥伦比亚的相关国家经验。

21.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指出，至关重要的一点是，WIPO 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开展的活动并不影响人类享有对食品、卫生、教育、科学和文化的权利。该代表回顾了体现在发展议程建议 45 中的知识产权面向发展的做法。该代表指出，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激进做法阻碍了发展中国家以及合法企业的技术追赶进程，应当允许发展中国家有效且高效地运用灵活性，另外 ACE 应当启动有关讨论。该代表对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加强公有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以及与倡导极端知识产权执法政策的机构合作表示关注。该代表敦促秘书处就在知识产权执法开展活动时采用一种基于证据的做法，并呼吁秘书处在就知识产权执法开展活动时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

22. 在议程第 6 项下，委员会听取了 22 名发言人针对工作计划的各项内容(工作文件 WIPO/ACE/9/3 至 WIPO/ACE/9/27)所作的情况介绍。委员会对于工作文件和情况介绍的质量和所采用的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23. 关于工作计划项目“替代性争议解决制度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实务和运行”，律师 Trevor Cook 先生受秘书处委托编拟了有关替代性争议解决这一促进知识产权执法的工具的背景文件，并呈交了该文件。文件内容包括：可用于知识产权执法的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的类型；知识产权执法环境下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法律和法规框架；替代性争议解决作为知识产权执法的工具的优势和局限；替代性争议解决用于知识产权执法的当前情况。随后，秘书处介绍了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的各项活动，内容包括其依据《WIPO 调解、仲裁、快速仲裁和专家鉴定规则》办理的案件数量；以及域名争议解决。

24. 随后进行了讨论，格鲁吉亚、菲律宾、巴西、布基纳法索、德国、欧洲联盟、斯里兰卡各代表团和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进行了发言。

25. 接下来交流了五个国家的经验。柬埔寨商务部知识产权司介绍了该司的初步替代性争议解决(PADR)和法院知识产权案件中提供的“建议服务”。墨西哥国家版权局(INDAUTOR)介绍了该局提供的不同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包括行政性解决程序、和解、调解和仲裁，显示在 1998 至 2013 年，约召开了 24,386 次和解会议。韩国特许厅(KIPO)介绍了特许厅下设置的工业产权争议调解委员会(IPRDMC)的工作和加强该机构的计划。西班牙教育、文化和体育部知识产权副局长介绍了西班牙的法院外版权及相关权争议解决制度，解释了适用的权力、组成、实践以及未来的可能选项。美利坚合众国西加利福尼亚法学院的 Barton 教授和 Cooper 教授介绍了为美国专利商标局编拟的报告，其中描述了一些国内和国际知识产权争议可以使用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最后，德国的弗劳恩霍夫协会 Michael Groß 博士和奥地利律师 Sabine Fehringer 女士介绍了产业界对知识产权案件中使用替代性争议解决的看法，特别是在高校和研究机构方面的使用。

26. 随后进行了讨论，德国、布基纳法索、日本、巴基斯坦、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欧洲联盟各代表团作了发言。

27. 关于工作计划项目“为缩小假冒盗版商品市场规模而补充现有执法措施的预防性行动、措施或成功经验”，秘书处介绍了其为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而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

28. 在“提高认识”子项目下，交流了四个国家和一个地区的经验。哥斯达黎加国家注册局介绍了“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国家项目；斯洛伐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介绍了本国提高知识产权和执法公众认

识的试点项目“知识产权认识-知识产权教育-知识产权执法”；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局介绍了关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项目的国家经验；南非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介绍了“做你自己、买你自己的用品 (BYO²)”反盗版活动；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部知识产权与竞争力司介绍了其打击盗版、假冒和商业欺诈的努力，放映了以幽默方式表现知识产权重要性的动画片。

29. 随后进行了讨论，萨尔瓦多、日本、牙买加、肯尼亚、巴西、联合王国、加纳、德国、斯里兰卡、布基纳法索、约旦、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各代表团和 KEI 及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的代表作了发言。

30. 在“新商业模式”子项目下，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INDECOPI)报告了版权司的活动，包括中小企业推动使用正版软件的活动，与私营音像部门开展行动打击盗版，“买正版、买原创”运动，减少非法使用广播信号和音像制品及作品的行动，以及促进内陆运输服务中合法使用音乐和电影的活动，以及教育项目。波兰合法文化基金会介绍了“合法文化”社会活动的结果，该活动旨在培养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欧洲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组织提供了一份报告，介绍了产业界为通过在线技术提供各种版权内容而构思的不同商业模式。

31. 随后进行了讨论，埃及、德国、巴基斯坦和智利各代表团作了发言。

32. 在“供应链安全”子项目下，欧洲委员会介绍了其多项倡议，这些倡议旨在鼓励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制订主动和包容性的自愿协议，以避免商业规模的知识产权侵权活动的滋生和蔓延。还介绍了上游和下游“尽职调查”倡议，分别包括利用权利人与营销和支付服务提供商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以及推广供应链审查。

33. 随后进行了讨论，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各代表团和 CREATE.org 及国际商标协会(INTA)的代表作了发言。

34. 在“网上环境中的预防措施”子项目下，交流了三个国家的经验和两项产业界的经验。俄罗斯联邦文化部介绍了《俄罗斯联邦保护信息和电信网络知识产权若干立法机关创制法修正案》和《为制止信息和电信网络侵犯版权和相关权的行为对若干俄罗斯联邦法律进行修订的联邦法草案》中规定的程序。美利坚合众国电影协会(MPA)介绍了两种自愿机制的构成和工作：(i)美利坚合众国的版权警告系统及其监督机构——版权信息中心(CCI)和(ii)联合王国(UK)的“创意行动”。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介绍了为解决网上知识产权侵权所做出的努力，包括立法框架、干预措施、了解消费者行为、行业举措、教育和技术挑战。西班牙教育、文化和体育部知识产权副局长介绍了2012年3月生效的在信息社会服务提供商出现版权及相关权侵权时采取的行政和司法程序。中国的阿里巴巴集团介绍了其在互联网平台模式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实践，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在线知识产权维权投诉系统，制订合适的平台政策，主动打假管理措施，重视建立不同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深入源头的假货线下打击行动，以及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的正面引导，此外还介绍了有关的困难与挑战。

35. 随后进行了讨论，布基纳法索、南非、美利坚合众国、德国、埃及、西班牙、菲律宾和比利时各代表团作了发言。

36. 在议程第7项下，秘书处介绍了文件WIPO/ACE/9/2，即WIPO近期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以2012-2013年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发展议程建议45和WIPO战略目标6“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为指导。文件列出了为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要求提供的援助包括立法援助、针对执法人员和司法系统的培训和宣传工作。文件还包括了一些活动，旨在进一步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NGO)和私营部门系统地开展有效国际合作的活动，以确保采取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透明的方法。此外，计划17还向众多的有关树立尊重知识产权

的风尚领域最新发展情况的 WIPO 出版物，提供稿件。秘书处指出，在对各项活动进行说明的同时还提供了地点、参与组织、参与国家、活动目标概述和整个计划的网络链接等信息。委员会注意到了载于该文件的信息。

37. 巴西代表团承认 WIPO 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方面所开展的活动具有重要意义，并指出，如果在 WIPO 网站上提供更多关于 WIPO 支持的每项活动的信息以供咨询，将更有帮助。关于所做介绍的信息和 WIPO 活动中所用的资料可成为成员国和民间社会为该领域制定更多项目的源泉，将对提高对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认识极有价值。

38. 萨尔瓦多代表团就 2013 年在圣何塞举行的在拉丁美洲弘扬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区域研讨会进行了汇报。该研讨会极富成效。代表团强调指出，政府官员在研讨会之前准备参会的方式让人颇为受益，研讨会的内容也具有很高的学术和技术水准，凸显了就执法机构面临的挑战继续开展工作的重要意义。

39. TWN 的代表指出，WIPO 活动的内容在足以处理灵活性、给发展关切以应有重视方面是否恰当，仍不清楚。它因此呼吁对 WIPO 有关知识产权执法的工作紧急进行独立审查，以评估这种执法活动的导向，审查发展议程建议 45 的精髓是否被纳入到了 WIPO 执法相关活动的主流。该代表还呼吁让 WIPO 的执法相关活动更透明，敦促 WIPO 立即在网站上提供执法相关活动的更多详情，包括演示文稿、背景文件和其他资料。最后，该代表反对 WIPO 和追求 TRIPS-plus 执法议程的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因为这种伙伴关系有悖于发展议程建议 45 的精神，并建议对每个合作伙伴对待知识产权执法的方式、这种方式从发展和发展议程建议 45 的角度看是否适当的问题进行独立的评估。

40. 格鲁吉亚代表团对 WIPO 主要与 WIPO 各成员国公共部门的有关方面开展的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各种活动表示赞赏。它建议这种活动在未来也可更多地瞄准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媒体的其他关键参与方。

41. 智利代表团强调，WIPO 通过立法咨询、培训、提高认识和国际合作与协调向成员国提供的援助补充了委员会的工作，有助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 45，因此应当继续，特别是在拉丁美洲，可以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方面做出更多进展。

42. 尼泊尔代表团询问，最不发达国家怎样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中受益。

43. 秘书处指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具体援助形式，是与有关国家并在 WIPO 内部与各地区局和最不发达国家司密切合作确定的，以便让这种援助响应具体国家的具体需求。秘书处还宣布，WIPO 的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已经开始评价 WIPO 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的活动，其中将包括对该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独立评价。

44. 在议程第 8 项下，经过充分考虑，委员会同意在第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下列议题：“替代性争议解决制度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实务和运行”和“为缩小假冒盗版商品市场规模而补充现有执法措施的预防性行动、措施或成功经验”。

45. 委员会还同意，关于“通过对认识建设活动进行回顾总结来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特别是针对学龄儿童和学生的活动”（载于附件一）、“讨论如何加强完善 WIPO 与执法有关的技术援助”（载于附件二）和“司法机构的专业化和知识产权法庭”（载于文件 ACE/9/28 的附件）的提案将保留在议程中供未来审议。

46. 约旦代表团提议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和 WIPO 合作开展一个项目，评估沟通工具，如阿拉伯国家联盟在议程第 6 项分项目“提高认识”下展示的动画片，对消费者态度的影响。可能会将这种试点项目结

果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分享。墨西哥代表团建议提供墨西哥的美国商会进行的有关消费者对非惩罚性措施的反应的研究结果,并指出该商会还正在开展一项对采取措施加强整个供应链中对知识产权遵守情况的研究,将会很高兴与委员会分享该研究结果。

47. 在议程第 9 项下,主席请各代表团就执法咨询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贡献发表评论意见。

48.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时相信,发展议程建议 45 以及其他相关建议,例如关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建议,与 ACE 的工作能力直接相关。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主持人在 ACE 第九届会议上分享了有用的经验,不管是关于采取预防措施缩小假冒或盗版商品市场的规模,还是关于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的经验。发展议程集团认为,这些活动对丰富关于如何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辩论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尽管如此,发展议程集团认为,ACE 仍需扩大讨论范围,使其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目标保持一致,而这是一个比纯粹的知识产权执法更为广泛、更具包容性的概念。根据这一概念制定的政策和开展的活动不仅可从较高程度的合法性中受益,而且也可能更有效,因为这是在更深入地理解了知识产权侵权的根本原因基础上进行的。发展议程集团认为,正因为此,才应当对提交给 ACE 经验方面的信息进行分析。尽管 WIPO,特别是 ACE,取得了一些一般性的进展,发展议程集团还是认为,要充分落实发展议程,仍有很长的路要走。发展议程集团成员承认,这是一项进展中的工作,让本组织活动的思维模式发生了变化。这项工作可以履行成员国商定的任务授权。最后,发展议程集团希望为第十届会议制定的活动有助于完善 ACE 在此方向的工作,并始终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为准绳,以制定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议程来解决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为最终目标。

49.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指出,2007 年通过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是本组织的一个重大事件,清楚地传递了本组织拥抱发展这一信息。然后,WIPO 大会于三年后通过了协调机制。2010 年 WIPO 大会批准了这一机制,目的是让 WIPO 所有相关机构报告其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代表团强调说,除了促使向大会报告发展议程主流化的工作之外,协调机制还一直向成员国提供审查本组织跨领域问题和活动的机会。在此方面,已经到了就为 ACE 对落实相关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设立一个常设议程项目达成一致的时刻。如在 2012 年大会上所述,代表团仍致力于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所有工作的主流之中。代表团高兴地看到,ACE 所开展的各项活动主要以发展议程建议 45 为前提。代表团注意到了文件 WIPO/ACE/9/2,并认为,除了其他来源/活动之外,这份文件为评估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的贡献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但需提供更多关于秘书处所开展活动的详细信息。关于国际协调与合作的问题,代表团指出了 WIPO 在知识产权领域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的重要性。同样地,还要提供关于 WIPO 在这一领域所开展工作的更多详细信息。最后,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在依据发展议程建议 45 开展工作时,应当采用一种兼顾执法与发展工作的方法。

50.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时指出,彼此的信任以及对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对发展有着积极影响的信心可以通过成员国的贡献和 ACE 的讨论树立起来。CEBS 集团强调指出,旨在打击假冒和盗版活动的执法措施帮助创建了一个可预测的投资环境,继而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这一点已在 2013 年至 2014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给予了强调:“制度的质量有力地影响着竞争力和发展,也影响着投资决策和生产的组织方式,并以社会分配利益、承担发展战略和政策的成本的方式发挥着关键作用。例如,土地、法人股或知识产权的所有人不会愿意投资改进和保养其财产,如果作为所有人的权利得不到保护的话”。因此,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尤其是对发展议程建议 45 做出贡献是执法工作的本质。CEBS 集团还指出,ACE 是一个绝佳的平台,所有成员国可以在制定或完善其自己的关于执法问题的立法框架时借此了解他人的做法,并积累经验。CEBS 集团由不同发展水平和不同人均收入水平的国家组成。

尽管如此，或者更确切地说有鉴于此，该集团才能够就 WIPO 的执法工作是对经济和社会福祉以及技术转让若干方面的有效贡献这一原则达成一致。CEBS 集团各成员国正在通过其他成员国和秘书处所分享的经验积累经验，并将这种认识体现在其国家项目和战略之中；它们也依靠各代表团在 ACE 往届和本届会议上提出的想法和做法。CEBS 集团认为，这些互动交流不应当在未来会议中消失。CEBS 集团也正分享各自的经验。例如，上届会议着重于通过大众教育提高认识、通过培训计划和完善技术援助使知识产权法庭专业化，其中的许多要点已成为集团成员向 ACE 报告的部分内容。此外，在 ACE 第九届会议期间，有数项发言已对分享提高认识方面的经验和知识作出了贡献。为了让 ACE 能够甚至更高效地处理发展问题，CEBS 集团鼓励面临着此种挑战的更多成员分享具体经验及其在落实执法政策时所面临的问题。在此方面，CEBS 集团感谢南非代表团的发言以及文件 WIPO/ACE/9/18，最重要的是，文件指出知识产权对任何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都非常重要。这项工作是在提高认识的背景下开展的，提高认识是 ACE 的议题之一，CEBS 集团对这一议题表示赞成。

51.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相信，ACE 的核心任务授权，即就知识产权执法工作交流经验，对发展议程，尤其是建议 45 作出了贡献。在 B 集团的许多国家经验中，代表团发现，国际投资人看重的是有着稳定的业务环境的市場，而这是由透明的、可预测的和有效的法律规则为支撑的。不管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是否正在某一国家进行，这一工作都正在逐渐成为投资人审视应当进入哪些市场、从哪些市场退出的一个决策要素。B 集团认为，某一经济体的投资增长不仅促进了经济发展，也为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转让、传播创建了前提。在此方面，在 ACE 第九届会议上就两个执法相关问题进行的富有成效的、积极的经验交流对落实发展议程，尤其是建议 45 作出了贡献。各国就各种做法，包括提高认识、新的业务模式和知识产权领域的替代性争议解决分享各自的经验，显然加强了各代表团对世界各地正在利用的各种模式的了解，而这将有助于 ACE 成员对如何推进这一领域的工作交流各自的和集体的想法。B 集团认为，发展议程可以继续以一种积极的、与执法相关的方式得到落实。

52. 欧盟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指出，有关知识产权的讨论本质上是一种平衡权利人与社会大众的利益的做法。这种平衡应当体现在 WIPO 各成员国的执法战略以及充分尊重知识产权公约上。ACE 的任务授权为就这些做法交换意见提供了一个论坛，在帮助成员国根据其国家需求制定战略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在 ACE 第九届会议期间，成员国听到了一些国家的许多发言，这些国家成功地利用了 WIPO 的技术援助以及往届会议期间讨论的最佳做法，完善并加强其执法政策。因此，欧盟代表团认为，ACE 已经对落实发展议程，尤其是建议 45 作出了显著的贡献，并将仍然致力于继续积极地参与信息交流，争取推进这一重要委员会的工作。

53. 秘书处将向 2014 年 WIPO 大会转送上文第 48 段至第 52 段中所载的意见。

54. 请委员会通过上文第 1 段至第 53 段所载的主席总结。

[后接附件]

B 集团的提案：

通过对认识建设活动进行回顾总结来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特别是针对学龄儿童和学生的活动

(最初为 ACE 第八届会议期间的未来工作讨论提交的提案，WIPO/ACE/8/3 Rev. 附件四)

1. 关于为执法咨询委员会 (ACE) 第十届会议制定一项工作计划，B 集团认为应当回到秘书处在 ACE 第一届会议上首次提出的一个主题 (文件 WIPO/ACE/1/1 第 13 段)：“教育与提高认识活动”。教育与提高认识问题被采纳为 2005 年第三届会议的主题 (文件 WIPO/ACE/2/13 第 21 段)，会议在所通过的各项结论中，重点强调了继续教育和提高认识的重要性 (文件 WIPO/ACE/4/2 第 11 段)。
2. 在 WIPO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成员国一致表示赞成选择该主题作为 ACE 第三届会议的主题，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文件 WIPO/ACE/3/2 第 2 段；文件 WO/GA/32/13)。据此，我们认为重新讨论这一主题的时机业已成熟。
3. 如国际局汇集的成员国和各组织对 ACE 第一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工业产权执法的调查 (文件 WIPO/ACE/1/4/附件第 1 段) 答复所述：“显著加强大众和政府机构对知识产权的充分保护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和福祉的重要性的认识”，对“在打击假冒与盗版方面取得成果”至关重要。在此方面，知识产权教育与提高认识计划可以用来教育和让公众了解一个强有力的知识产权制度可为其经济带来的益处。(文件 WIPO/ACE/1/4/附件第 23 段)。调查进一步指出：“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成员国可以与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合作编制执法宣传计划，可以利用媒体、互联网、街头展览等等。”(文件 WIPO/ACE/1/4 附件第 25 段)。
4. 特别是，这一有可能在短期和长期收获利益的领域，就是提高学龄儿童和学生对知识产权在实现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假冒与盗版可能对社会的经济、健康和安全造成伤害的认识。据此，我们提议国际局开展一项研究，找出针对学龄学生的现有行动倡议，并将所述研究呈交给 ACE 第十届会议。
5. 此外，我们认识到，成员国已继续在这一提高认识领域开展了工作，并认为这对在 ACE 第十届会议上就此种工作交换意见非常宝贵，可对研究结果作出补充。

[后接附件二]

发展议程集团的提案

(最初为 ACE 第六届会议期间的未来工作讨论提交的提案，WIPO/ACE/6/11，第 11 段)

就如何加强和完善 WIPO 与执法有关的技术援助进行讨论，包括：

- (i) 对 WIPO 如何在其技术和立法援助活动中推广“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这一概念进行评估；
- (ii) 编写一份该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成功范例”；
- (iii) 提供立法援助，防止执法程序被滥用，如“虚假诉讼”；以及
- (iv) 为起草执法方面的国家法律提供立法援助，同时考虑灵活性的使用，以及不同的社会经济现状和各国不同的法律传统。

[附件二和文件完]